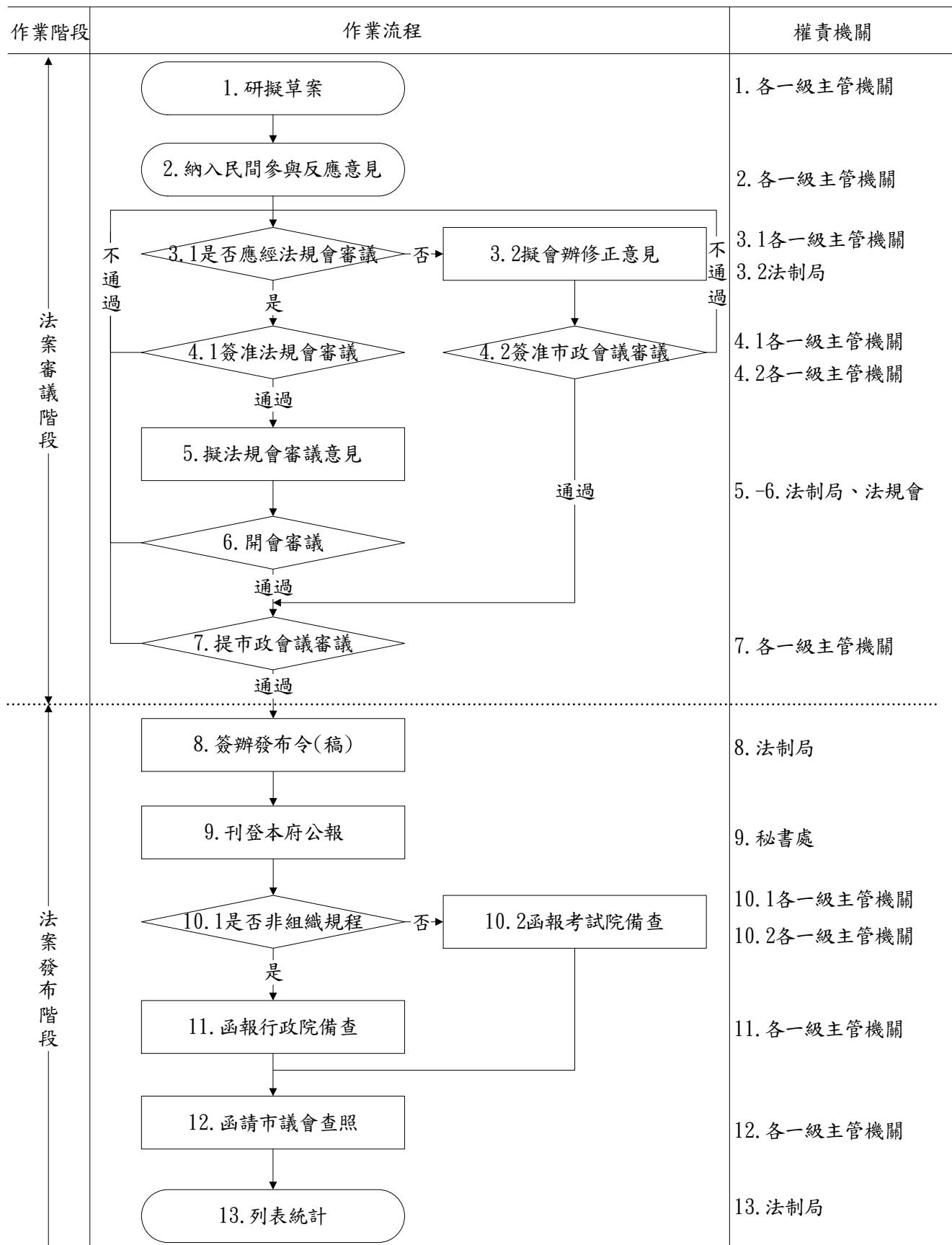


## 五、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法制作業

### (一) 訂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流程



## (二) 訂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流程說明及 格式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法案審議階段	1.研擬草案	<p>由各一級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就政策需求及實務執行層面研議後，依下列方式研擬草案，並應經各一級機關首長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訂定案：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li> <li>二、修正案：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li> <li>三、廢止案：檢附廢止總說明及現行條文。</li> </ul>	各一級主管機關
	2.納入民間參與反應意見	各一級主管機關於研擬草案後，為能廣納及蒐集產官學或社會各界之意見、強化溝通、回應民意、凝聚共識或其他必要性，應以草案公告、公開閱覽、召開座談會、說明會或公聽會等方式，納入民間參與反應意見。	各一級主管機關
	3.1 是否應經法規會審議案件	<p>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研判，非屬本府行政作業之事務性、技術性規範，且涉人民權利義務之重大影響及法律疑義者，應送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p> <p>貳、經各一級主管機關研判，屬本府行政作業之事務性、技術性規範，且無涉人民權利義務之重大影響及法律疑義者，得依作業流程 3.2 之規定，會辦法制局後，不經本府法規會審議，逕送市政會</p>	各一級主管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議審議。	
3.2 擬會辦修正意見		<p>壹、經各一級主管機關研判，得不經本府法規會審議案件，適用本階段。</p> <p>貳、會辦法制局者（應提出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現行法規條文、民間參與意見與其處理意見及相關資料），由法制局承辦人員研提修正意見，經各一級主管機關研議修正後，簽准提出於市政會議審議。</p> <p>參、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依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法制局
4.1 簽准法規會審議		<p>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將經其首長核准研擬之草案，簽請市長核准送本府法規會審議。</p> <p>貳、經核准送本府法規會審議者，應將市長核准相關文件之影本（含核准簽文、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現行法規條文、民間參與意見與其處理意見及相關資料），經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決公文，移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p> <p>參、各一級主管機關移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之草案，依公文移送先後定審議順序。但情形特殊，並有預留本府法規會作業期間者，得優先審議。</p>	各一級主管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肆、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4.2 簽准市政會議審議		壹、經各一級主管機關研判，得不經本府法規會審議案件，須適用本階段。 貳、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將經研議修正後之草案，簽請市長核准提出於市政會議。 參、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各一級主管機關
5.擬法規會審議意見		由法制局承辦人員研提審議意見，提本府法規會審議（含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民間參與意見與其處理意見及相關資料）。	法制局、法規會
6.開會審議		壹、由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 貳、訂定案之作業期間為 5 個月，修正案為 3 個月，廢止案為 1 個月。 參、各一級主管機關應指派科長級以上一人、業務承辦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肆、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7.提市政會議審議		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依研考會規定方式，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 貳、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各一級主管機關
法案發布階段	8.簽辦發布令（稿）	各一級主管機關應將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紀錄影本及相關附件，經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決公文，配合作業流程 9 之秘書處刊登公報作業期程(依本府年度函文之公報收文及出刊日期程表)，於該期公報收件起始日前 3 天，移由法制局辦理簽核發布令（稿）之	法制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程序。但情形特殊，於公文敘明理由者，得以補附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紀錄方式辦理。	
9.刊登本府公報		壹、移發布令由秘書處刊登公報。 貳、依新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及秘書處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刊登公報之公文，應依本府年度函文之公報收文及出刊日期程表，辦理發文及刊登。	秘書處
10.1 是否非組織規程		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判別自治規則是否為組織規程之性質。 貳、自治規則經判別屬組織規程之性質，各一級主管機關應依作業流程 10.2 之規定，辦理函報考試院備查程序。	各一級主管機關
10.2 函報考試院備查		自治規則屬組織規程性質者，應依台內民字第 0930074846 號函規定程序，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將該組織規程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法制局。	各一級主管機關
11.函報行政院備查		壹、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副知法制局。 貳、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條文或廢止前條文及依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之規定，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	各一級主管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核表」。	
12.函請市議會查照	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函請本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法制局。	各一級主管機關	
13.列表統計	由法制局列表統計。		法制局

**備註：**

有關本府各一級機關組織規程及各二級機關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案，因本府人事處為配合市議會決議，經簽准相關作業程序，其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 一、各一級機關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案：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市議會查照，經市議會完成相關程序後，再辦理發布，故其流程自作業流程「7.提市政會議審議」，接作業流程「12.函請市議會查照」，經市議會查照完成後，再接作業流程「8.簽辦發布令(稿)」、「9.刊登本府公報」、「10.2 函報考試院備查」。
- 二、各二級機關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案：同時涉及一級機關組織規程者，先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待一級機關組織規程發布，再依一般流程辦理發布及送市議會查照；未涉及一級機關組織規程者，依一般流程辦理，提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及辦理發布後，再送市議會查照。

版面設定上  
邊界為 2.5cm

○○○（法規名稱）草案

第一條 ○○○○○，○○○○○○○○○○○，○○○○○○○  
○○○○○○。

○○○○○，○○○○○○○○○○○，○○○○○  
○○○○○

(一) ○○○○○○ , ○○○○○○○○○○○○○○○○  
○○○ , ○○○○○○ :

A diagram consisting of two arrows. A horizontal double-headed arrow is positioned above a vertical arrow pointing upwards.

版面設定

## 第十條 ○○○○○，○○○○○○。

1. 標題：標楷體，20；固定行高，25pt；置中對齊。
  2. 條文：標楷體，14；固定行高，25pt；左右對齊。
  3. 第1項自「條」字後空4格開始書寫、凸排對齊第1行第1空格（即「條」字後第1空格）。
  4. 第2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第1項第1行第1空格（即「條」字後第1空格）對齊、第1行位移對齊第1項第1字。
  5. 各款左縮排與該項第1行第1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1行第1字。
  6. 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1行第1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1行第1字。
  7. 版面應依實際情形調整及對齊。

版面設定上  
邊界為 2.5cm

## ○○○（法規名稱）草案總說明

○○○…○○○（應說明所用名稱及訂定之理由、政策目的，必要時並說明執行所需人員、經費預估及相關事項），特訂定（法規名稱）。本草案共計○條，其要點如下（簡要列明各條訂定要旨）：

- 一、○○○（第一條）。
- 二、○○○（第二條）。
- 三、○○○（第三條）。

標楷體，20；固定行高，  
25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  
25pt；左右對齊

版面設定  
左邊界為  
3cm

版面設定  
右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上  
邊界為 2.5cm

○○○ (法規名稱) 草案逐條說明

版面設定左  
邊界為 1.5cm

版面設定右  
邊界為 1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修正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草案  
之總說明格式

版面設定上  
邊界為 2.5cm

## ○○○（原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說明沿革及修正之理由、政策目的，必要時並說明執行所需人員、經費預估及相關事項；原法規名稱有修正者，應一併說明修正理由）。綜上，爰擬具（原法規名稱）修正草案，修正共計○○條，其修正要點如下（簡要列明各條修正要旨）：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

標楷體，20；固定行高，  
25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  
25pt；左右對齊

版面設定  
左邊界為  
3cm

版面設定  
右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上  
邊界為 2.5cm

## ○○○（原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版面設定左  
邊界為 1.5cm

版面設定右  
邊界為 1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廢止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  
之總說明格式

版面設定上  
邊界為 2.5cm

## ○○○（法規名稱）廢止總說明

「○○○（法規名稱）」（以下簡稱本○○○）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本府○○號令訂定發布全文○條，本○○○規定○○等事項…。（說明法規之沿革、必須廢止之理由；必要時並說明廢止後對原執行人員、經費及相關事項之影響）

標楷體，20；固定行高，  
25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  
25pt；左右對齊

版面設定  
左邊界為  
3cm

版面設定  
右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 (三) 訂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函報備查 例稿及格式範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及第62條第6項規定與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規定，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案，於本府法規委員會及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經移請本府法制局辦理發布程序後，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即提案機關)應將非屬組織性質之自治法規函報行政院，如屬組織性質之自治法規，則應移請本府人事處函報銓敘部轉考試院備查，並均應儘速函請本市議會查照。但如法律另有規定或經本府專案簽准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或簽准之程序辦理。有關函報備查例稿及格式範例建議如下：

#### 1. 函報備查例稿

##### (1) 函報行政院備查例稿(非組織性質之自治法規)

###### 新北市政府函(稿)

受文者：行政院

主旨：為訂定(修正、廢止)「新北市○○○辦法(細則、標準等)」，  
請備查。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年○月○日新北府法規字第○號令發布訂定(修正、廢止)。
- 三、檢送本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修正案為「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廢止案為「本辦法廢止前條文及廢止總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局(處、會)

##### (2) 函報銓敘部轉考試院備查例稿(組織性質之自治法規)(應移請 本府人事處辦理，其正、副本受文者及內容依本府人事處規定)

## 新北市政府函（稿）

受文者：銓敘部

主旨：為訂定（修正、廢止）「新北市○○○組織規程（準則）」，請查照並轉陳考試院備查。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 二、本組織規程（準則）業經本府○年○月○日新北府法規字第○號令發布訂定（修正、廢止）。
- 三、檢送本組織規程（準則）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修正案為「本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廢止案為「本組織規程（準則）條文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

正本：銓敘部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局（處、會）

## 2. 函報備查附件格式範例

### (1) 條文格式範例

- ①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②標題及條文：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條文 14 號字，左右對齊。
- ③行距：固定行高 25pt。
- ④各條第 1 項自「條」字後空 4 格開始書寫、凸排對齊第 1 行第 1 空格（即「條」字後第 1 空格）。
- ⑤各條第 2 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條次後第 1 空格對齊、第 1 行位移對齊第 1 項第 1 字。
- ⑥各款左縮排與該項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 1 行第 1 字。
- ⑦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 1 行第 1 字。

(8)「項」、「款」、「目」之編排，得視情形調整，以對齊劃一為準。

##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透水保水設施：指具有使自然土層或人工土層涵養、滲透及貯留雨水能力之設施。
- 二、基地最小透水保水量：指以申請基地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零八（立方公尺/平方公尺）計算之滯洪、貯集及入滲總量體。
- 三、最大降雨延時基準值（s）：指以秒為單位計算之最大連續降雨時間標準值。
- 四、被覆地：指為防止灰塵或水分蒸發，全面以地披、樹皮、木屑或礫石覆蓋之裸露土地地面。（下略）

（組織性質法規應另函報考試院備查）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 法規審議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公（發）布及法制研究、規劃等事項。（下略）

(2) 總說明（修正總說明、廢止總說明）格式範例

- ①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②標題及說明：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說明段第 1 行位移 2 字元，14 號字，左右對齊。
- ③行距：固定行高 25pt。

##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草案總說明

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透水保水設施之技術規則，由本府另定之。由於透水保水設施不僅有貯集、滲透雨水、涵養地下水之能力，並能從源頭降低逕流量，提升防洪效能，降低排水系統負擔，減緩都市淹水災害之效果，故為使透水保水設施相關設計有其依循準則，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全案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下略）

（組織性質法規應另函報考試院備查）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總說明

### 一、背景說明

#### （一）地方制度法增訂縣（市）改制直轄市之程序規定

按總統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 0 九八〇〇九七六七一號令公布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並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八十七條之一至第八十七條之三等規定，其中第七條之一第二項明定：「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本縣既已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準直轄市，爰依前揭規定程序，由本府擬訂直轄市改制計畫，嗣經本縣議會同意及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內政部旋於九十八年九月一日發布本縣改制計畫，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新北市」。（下略）

### (3) 逐條說明格式範例

- ①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②標題：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
- ③表格：自動調整視窗大小、平均分配欄寬。
- ④行距：固定行高 23pt。
- ⑤表格文字：標楷體；表頭 16 號字，置中對齊，其餘 14 號字，左右對齊。
- ⑥第 1 項凸排對齊條次之數字，並於條次後空 2 格開始書寫；第 2 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第 1 行位移對齊條次後第 1 空格；各款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 1 行第 1 字。但均得視版面調整。

###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本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 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說明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透水保水設施：指具有使自然土 層或人工土層涵養、滲透及貯留 雨水能力之設施。  二、基地最小透水保水量：指以申請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 零八…。（下略）	用詞定義規定。
(下略)	

(組織性質法規應另函報考試院備查)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	本規程名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規程依據。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明定局長、副局長及其職掌。

(下略)

#### (4) 條文對照表格式範例

- ①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②標題：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
- ③表格：自動調整視窗大小、平均分配欄寬。
- ④行距：固定行高 23pt。
- ⑤表格文字：標楷體；表頭 16 號字，置中對齊，其餘 14 號字，左右對齊。
- ⑥第 1 項凸排對齊條次之數字，並於條次後空 2 格開始書寫；第 2 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第 1 行位移對齊條次後第 1 空格；各款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 1 行第 1 字。但均得視版面調整。
- ⑦修正條文及修正前條文之修正不同處，應依劃線原則劃底線。

##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維修、檢查紀錄，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第一款：由受託專業技術團體依附表二規定填具。</p> <p>二、第二款：由透水保水義務人依附表三規定填具。</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檢查紀錄，由透水保水義務人依附表五或附表六規定方式填具。</p>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體例作修正。

\*如非全案修正且未修正名稱，直接列明各條文，無須「名稱」列。

(組織性質法規應另函報考試院備查)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	名稱：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 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 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 條規定訂定。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法制 局… (下略)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法制 局… (下略)	文字修正。

(下略)

\*如非全案修正且未修正名稱，直接列明各條文，無須「名稱」列。

**備註：**

以上函稿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個別法案實際提案調整修正相關文字。

## （四）訂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函請議會 查照例稿及格式範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與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規定，自治條例授權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案，於本府法規委員會及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移請本府法制局辦理發布程序後，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即提案機關），應將該自治法規函報行政院或考試院備查，並儘速（3日內）函請本市議會查照。但如法律另有規定或經本府簽准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或簽准之程序辦理。

有關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即提案機關）函請本市議會查照自治規則程序，各提案機關業務承辦人應先與機關所屬法制人員確認所提報之議會提案表、總說明、逐條說明（或對照表）與條文之內容及格式是否正確（各該書表及格式仍應向議會法制室確認），再予行文及登入新版議案系統（<https://eweb.ntp.gov.tw>；帳號及密碼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專責研考人員管理），進行登錄及上傳議會提案表等資料。為配合新版議案系統上線，除應注意操作說明外，應選擇正確之案別（法規查照案）及提案類別（法規），並確認所上傳附件電子檔內容及格式，以免遭退案。其例稿、應檢附之相關提案資料及其格式範例建議如下：

### 1. 函請議會查照例稿

#### 新北市政府函（稿）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主旨：為訂定（修正、廢止）「新北市○○○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年○月○日新北府法規字第○號令發布訂定（修正、廢止）。
- 三、檢送本辦法訂定（修正、廢止）相關提案資料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局（處、會）

2. 函請議會查照應檢附之相關提案資料及其格式範例

①提案表格式(實際提案時，應先向議會法制室確認其表格及格式)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發文日期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②總說明（修正總說明、廢止總說明）格式範例（實際提案時，應先向議會法制室確認其表格及格式）

- 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標題及說明：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說明段第 1 行位移 2 字元，14 號字，左右對齊。
- 行距：固定行高 23pt。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總說明**

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透水保水設施之技術規則，由本府另定之。由於透水保水設施不僅有貯集、滲透雨水、涵養地下水之能力，並能從源頭降低逕流量，提升防洪效能，降低排水系統負擔，減緩都市淹水災害之效果，故為使透水保水設施相關設計有其依循準則，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草案…（下略）

③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實際提案時，應先向議會法制室確認其表格及格式）

●逐條說明格式

標楷體，20；單行 間距；置中對齊	→新北市○○○辦法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辦法		
第○條	各欄內容標楷體，14；固定 行高，23pt，左右對齊	標題標楷體，16；單行 間距；置中對齊

●條文對照表格式

標楷體，20；單行 間距；置中對齊	→新北市○○○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新北市○○○辦法	新北市○○○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條	第○條	各欄內容標楷體，14；固 定行高，23pt，左右對齊
		標題標楷體，16；單行 間距；置中對齊

④草案全文格式範例

- 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2.5公分，左邊線3公分。
- 標題及條文：標楷體；標題20號字，置中對齊；條文14號字，左右對齊。
- 行距：固定行高23pt。

- 各條第1項自「條」字後空4格開始書寫、凸排對齊第1行第1空格（即「條」字後第1空格）。
- 各條第2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條次後第1空格對齊、第1行位移對齊第1項第1字。
- 各款左縮排與該項第1行第1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1行第1字。
- 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1行第1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1行第1字。
- 「項」、「款」、「目」之編排，得視情形調整，以對齊劃一為準。

##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透水保水設施：指具有使自然土層或人工土層涵養、滲透及貯留雨水能力之設施。
- 二、基地最小透水保水量：指以申請基地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零八（立方公尺／平方公尺）計算之滯洪、貯集及入滲總量體。
- 三、最大降雨延時基準值（s）：指以秒為單位計算之最大連續降雨時間標準值。
- 四、被覆地：指為防止灰塵或水分蒸發，全面以地披、樹皮、木屑或礫石覆蓋之裸露土地地面。

（下略）

備註：

以上函稿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個別法案實際提案調整修正相關文字。